社團法人臺中市老人會第 11 屆第 3 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108.3.30.

- 一、 大會開始。
- 二、 出席人數:應出席 364 人,實際出席 266 人。
- 三、 主席:余漢成 紀錄:何清壽
- 四、 全體起立 相互敬禮
- 五、 主席致詞(理事長余漢成)(略)
- 六、 長官來賓致詞(段緯字議員、趙景惠校長)
- 七、報告事項
  - (一) 理事會工作報告(總幹事)
  - (二) 監事會監察報告

## 八、 討論提案:

(一) 案由:審查一○七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表案。

提案:行政

說明:如附件(請參閱第4頁至第10頁)

決議:無異議通過。

(二) 案由:審查一〇八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表案。

提案:行政

說明:如附件(請參閱第11頁至第13頁)

決議:無異議通過。

(三) 案由:修改會員往生互助辦法辦事細則,入會年齡改為 55 歲至 78 歲。 提案:理監事會

> 說明:1.108.2.19 第 11 屆第 12 次臨時理監事會議決議修改會員往生 互助辦法辦事細則「肆、會員之一會籍:入會年齡 55 歲至 78 歲」,76~78 歲入會者,需入會滿 10 個月以上往生才能 領給付。

2. 原條文「會籍:入會年齡 55 歲至 75 歲, (例如 108 年為 53 年次至 33 年次,以後逐年類推),入會需檢附老人會往生互助申請書一份,身份證影印本乙份及一吋相片一張,如發現重複參加會員者、後者無效。會員享有本會之福利並應依期繳納慰問金,如有財務困難者可申請保留會籍 3 個月,逾期視同放棄逕由本會註銷其會籍。如因特殊情形,經委

員會通過者,不在此限。」

3. 修正後條文「會籍:入會年齡 55 歲至 78 歲, (例如 108 年為 53 年次至 30 年次,以後逐年類推,76~78 歲入會者,需入會滿 10 個月以上往生才能領給付。),入會需檢附老人會往生互助申請書一份,身份證影印本乙份及一吋相片一張,如發現重複參加會員者、後者無效。會員享有本會之福利並應依期繳納慰問金,如有財務困難者可申請保留會籍 3 個月,逾期視同放棄逕由本會註銷其會籍。如因特殊情形,經委員會通過者,不在此限。」

決議:無異議涌過。

(四) 案由:建議修改互助金給付率表。

提案:林悵然(大里9組) 連署:柯龍雄、賴蒲籝、鄭昭炫

說明:1. 甲案減少2~6年的給付率,增加20~30年的給付率。

- 2. 乙案給付率不變,滿 20~24年,每年加 1 萬元,滿 25~30年, 每年加 1.5 萬元。
- 3. 詳細辦法請參閱附件(請參閱第 14 頁至第 17 頁)

決議:不通過。

(五) 案由:請修改理監事選舉辦法,採一人一票制。

提案:林金鋒(大里32組)

連署:李秀雲、胡丁霖、鍾侑霖、李玉豹、李百惠、徐說英

說明:1. 過去多數的理監事幾乎是相同的人擔任,希望有志進入理監事

會的人可以進入,使本會更加進步。

決議:不通過。

(六) 案由:請修改入會必備文件,使用有效證件即可。

提案: 吳政明(大里 12 組)

連署: 黃永發、曾淑蓮、簡黃足、李棠燕

說明:1.本會入會必須使用身分證影印本,希望簡化,以4個月內

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到會影印::等,方便入會。

決議:不通過。

(七) 案由:建議修改章程第十四條 每50名會員選代表一名,改為 每80名會員選代表一名。

提案: 吳政明(大里 12 組)

連署: 黃永發、曾淑蓮、簡黃足、李棠燕

說明:1. 精簡會員代表人數,減少本會支出。

2. 人數計算不分縣市別合併計算。

決議:修改為每60名會員選代表一名,修正後通過,需報市府

社會局核備。

(八) 案由:建議幹部旅遊活動,改為2天1夜。

提案: 吳政明(大里 12 組)

連署: 黃永發、曾淑蓮、簡黃足、李棠燕

說明:過去幹部旅遊活動為3天2夜,本會負擔重。改為2天

1夜可以節省開支。

決議:不通過。

(九) 案由:建議春節聯誼活動,降低紅包金額。

提案: 吳政明(大里 12 組)

連署: 黃永發、曾淑蓮、簡黃足、李棠燕

說明:春節聯誼活動,聯誼為主,發紅包 1200元,只是增加

出席率,建議紅包減半發給即可。

決議:贊成50票,反對90票,不通過。

(應出席 364 人,實際出席 266 人。)

九、 臨時動議:無

十、 散會。